

证券代码：002827

证券简称：高争民爆

公告编号：2018-050

##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新增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高争民爆”）控股子公司西藏高争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2018 年度为关联方西藏昌都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争建材”）提供爆破服务，该事项达成日常关联交易，交易价格根据市场定价原则为准。

以上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经 2018 年 9 月 17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事项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详细内容已于 2018 年 9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http://www.cninfo.com.cn/>）。

#####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金额	截至 2018 年 9 月 13 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	-----	--------	----------	------	-------------------------	--------

向关联人提供爆破服务	西藏昌都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爆破服务	市场价格	700	395	96.98
	小计			700	395	96.98

(三) 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提供爆破服务	西藏昌都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爆破服务	96.98	-	1.68%	-	《2017年年度报告》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不适用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不适用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西藏昌都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大次仁

注册资本：42,000 万元

住所：西藏昌都市卡若区特贡村经济技术开发区（水泥厂）

成立日期：2012 年 05 月 28 日

实际控制人：西藏自治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高争建材近期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7年12月31日	118,953.63	49,289.92	45,797.59	7,381.18
2018年6月30日	119,656.01	49,145.01	23,706.21	3,866.10

**主营业务：**各种水泥制品、商品熟料、石膏、石粉、石灰碎石的生产、加工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联关系：**唐广顺曾于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任高争建材董事，且于2014年1月1日至2017年10月27日任公司董事；蔡亮为公司控股东西藏高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同时任高争建材董事。根据《股票上市规则》10.1.6第（二）条及10.1.3第（三）条相关规定，公司与高争建材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履约能力分析：**根据上述关联方的财务状况和以往年度合同的执行情况，所有交易均能按照交易合同约定履行，高争建材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

###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 （一）定价政策与定价依据

西藏高争爆破工程有限公司主要向高争建材提供爆破服务。

关联交易价格参考市场价格，不低于公司向无关联第三方提供服务的平均价格。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按照平等互利、等价有偿、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以公允的价格和交易条件，确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高争爆破于2017年1月与高争建材签署了《爆破作业合同》，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工程名称：西藏昌都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埃西乡邦迪村石灰石矿矿山爆破工程。

2、爆破作业地点：埃西乡邦迪村石灰石矿。

3、合同范围：高争爆破负责合同下所需的民用爆炸物品审批、购买和爆破施工。

4、合同工期：2017年1月30日至2018年12月31日

5、付款方式：双方自签订合同后，当月爆破费用下个月结算。结算汇款前高争爆破需向高争建材提供爆破工程增值税专用发票。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有效期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

####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拟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经营的保障程度，确保经营的稳定性和安全性，这些关联交易是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的，对公司的主营业务发展具有积极意义。上述关联交易定价结算办法是以市场价格为基础，交易的风险可控，体现公平交易、协商一致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相对于其他各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没有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预计此类关联交易将持续进行。

####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审议前签署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认为，该关联交易价格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及市场化定价的原则，交易及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 六、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经核查后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上述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属于正常和必要的商业交易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高争民爆的上述关联交易无异议。

## 七、备查文件

- 1、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意见；
- 4、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18日